

壹、時間：112 年 01 月 17 日下午 16 時

貳、地點：力行樓 3 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謝 校長 孟軒

記錄：王慧芬

肆、主席致詞

- 一、春妹老師年後即將投入另一職場，感謝春妹這幾年的付出，祝福春妹展翅高飛，凌雲永遠是妳的家。
- 二、寒假期間請同仁持續關心學生在家狀況，有任何狀況請立即回報。
- 三、寒假期間學校仍辦理許多學習活動，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四、祝各位夥伴身體健康，假期愉快。

伍、家長會長致詞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一、榮譽榜：

- (一) 學生參加桃園市 111 年度「閱讀專題報告競賽」榮獲《第三名》
904 陳彥名、吳伊潔、姚鈺亭、鍾欣穎
- (二) 學生參加 111 年桃園市《語文競賽》市決賽榮獲佳績
901 全恩祈榮獲泰雅語朗讀《第一名》
904 黃勤嵐榮獲客語朗讀《第三名》
- (三) 學生參加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佳績
901 全恩祈榮獲泰雅語朗讀《優等》
802 風珈君榮獲賽夏語朗讀《優等》
- (四) 學生參加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榮獲第三名
702 林好庭、802 曾湘斐、邱瑋翔、803 嚴立成、905 林慶和、907 吳家佳
- (五) 學生參加 111 年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榮獲佳績
901 徐瑞熠、802 邱瑋翔榮獲簡報製作特優
907 林詩婷、705 簡崧恩榮獲簡報製作甲等
904 鍾育君榮獲電腦繪圖優等
802 曾湘斐榮獲電腦繪圖甲等
903 簡詩芸榮獲電腦繪圖佳作

- (六) 翁聖閔老師參加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榮獲一般教師組《特優》
- (七) 蔡依萍組長、魏瑞男老師、翁聖閔老師參加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中數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命題競賽榮獲《佳作》
- (八) 楊志忠 主任、莊郁琳 組長參加 110 學年度國中工作圈小聯盟—第六群組素養導向優良命題獎勵競賽榮獲《第三名》
- (九) 社會領域參加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獲得《入選》。

二、九年級寒假輔導：

- (一) 開課日期：1/31(二)~2/10(五)共 9 個半天
- (二) 開課班級：901、902、903、905、907

三、七、八年級學習扶助：

- (一) 開課日期：2/6(一)~2/10(五)共 5 個半天
- (二) 開課班級：703、801、803

四、「英語暨科學冬令營」

- (一) 開課日期：2/8(三)~2/10(五)共 3 個半天。
- (二) 參加對象：本校 7~8 年級生及學區內小六生。
- (三) 上課地點：智慧教室、科技教室、理化實驗室。

五、九年級試模擬成績：

- (一) 善用（班級）各科試題選項分析表了解學生學習的盲點（領域研究會討論）。
- (二) 各班各科試模擬能力等級標示參考。

六、教學相關：

- (一) 2/13(一)為下學期開學日。
- (二) 下學期第八節輔導課 2/20(一)~6/27(二)（九年級 5/18(四)）。
- (三) 本學期有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師，請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五)前，將教學活動設計單、授課教師自評表、觀課紀錄表、議課紀錄表與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交回教學組。
- (四) 試題分析：請各考科領域出題教師繳交段考命題分析至教學組分享。
- (五) 全誼系統不再續約，2/1(三)之後，請教師改至 SSO 校務系統進行專科教室預約。
- (六) 本校訂定每週三為本土語日，每週二為英語日，請老師配合於當日以本土語及英語廣播交談。

七、段考相關

- (一) 段考命題審題務必確實謹慎，避免爭議。
- (二) 因雙面影印有時會有疏漏，段考監考發完考卷後請老師提醒學生試卷總頁數，避免學生不知道拿到僅印到單面的試卷而漏寫。
- (三) 段考前請準時繳交 A. 試卷 B. 審題表 C. 電子檔。
各科考後請交回 A. 空白答案卡 B. 稿紙。
段考結束請儘快將 A. 試卷袋 B. 答案袋交回教務處。
- (四) 下學期將更換新的讀卡機，教育訓練時間擇日辦理。

八、成績輸入：

- (一) 彈性領域課程，因為文字描述沒有全市公用版，若老師要給與學生評語，請自行輸入。其他領域正式課程請仍依照往例，每班都至少要點選六位學生給予文字描述。
- (二) 雲端成績輸入系統於 112 年 1 月 26 日(四)關閉，為利於成績結算與補考作業，請全體老師務必抽空於時間內完成，辛苦大家了。
- (三) 近日駭客持續瞄準 NAS(網路儲存設備)發動攻擊，校內伺服器將於春節期間關機因應。自 1/19(四)下午 17:00 開始關機作業，1/30(一)上午再恢復開機，影響範圍：校內行政網芳、課表系統、校內公用電腦、校內檔案交換。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九、111-1 補考：

- (一) 七、八、九年級於 2/14(二)~2/17(五)第八節舉行補考(天數視補考人數而定)，補考名單於 2/8(三)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 國、英、數命題老師請於 1/19(四)前將補考試卷交到教務處，並將題庫放註冊組分享。其他領域不及格者於 3/10(五)前找任課老師補考。

學務處報告

感謝全校教職員對學生生活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等的共同關懷與付出。

榮譽榜

1. 111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口琴合奏、四重奏及獨奏，成績優等，獲晉級全國賽資格。
2. 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比賽，702 劉順德榮獲佳作成績。
3. 桃園市 111 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童心寫力，筆出好故事」，802 班曾湘斐參加創作徵文比賽，榮獲國中組佳作。指導老師：張汝君老師。
4. 111 年度全國中正盃曲棍球錦標賽國中女子組第二名。
5. 111 年度全國中正盃曲棍球錦標賽國中男子組第三名。
6. 112 全中運木球選拔賽，入選男子桿數組個人及女子球道組個人賽資格。
7. 桃園市 111 年環境知識競賽 802 班曾湘斐代表參賽榮獲桃園市國中組第五名。
8. 廢電池回收榮獲桃園市 800 人以下國中組第一名。
9. 桃園市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甲等獎。

訓育組

111-1 完成活動：

1. 9/13(二)完成無力支付午餐申請審查通過 82 人。
2. 9/14.15.16(三、四、五)完成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3. 9/23(五)完成班親會。
4. 9/28(三)完成美感教育計畫-在海底遇見浪漫，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參觀。
5. 聯絡簿普查完成如下：

日期	10/11(二)	10/12(三)	10/13(四)
普查年級	九年級	八年級	七年級

6. 12/9(五)租稅教育宣講，(主講：大溪稅務局戴菟萱小姐)。
7. 12/23(五)cosplay 凌雲好聲音卡拉 ok 大賽。
8. 1/6 聯絡簿抽查：每班 6.19 號抽查。
9. 1/7(六)第一學期社團成果展。
10. 1/13(五)執行 52 屆畢業紀念冊美編研習第一次。
11. 申請美感教育計畫經費 50000 元通過(台灣景德鎮-鶯歌陶瓷博物館)。預計 3/3(五)執行計劃案。

111-1 寒假預計活動：

1. 寒假志工服務：1/31(二)-2/10(五)總計 9 天。服務時段：每日下午 13 點至 16 點。家長同意書及班級報名清冊皆已完成。

生教組

111-1 完成活動：

1. 9/2 反毒&用藥宣導。(魏應利 藥師)
2. 9/2 友善校園週-「粉紅 T 反霸凌活動」宣導活動。
3. 9/16 3D 電影欣賞。
4. 9/21 921 地震防災演練
5. 10/13 不記名校園問卷調查
6. 11/11 反詐騙宣導。

衛生組

111-1 完成活動：

1. 8/24(三) 下午 1:00-3:30，新生 CPR 認證。
2. 9/24(六) 桃園市 111 年環境知識競賽 802 班四位學生代表參賽，地點：元智大學。
3. 9/26 廁所綠美化比賽
4. 9/30 健促宣講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及菸檳口腔癌防治宣導。
5. 10/18 環境教育-新屋破所生活館參訪。
6. 10/28 愛滋宣講。
7. 11/6 新屋永安漁港淨灘活動。
8. 11/8 愛心二手物捐贈以愛還愛活動。
9. 11/16 廢電池回收活動。

111-1 寒假預計活動：

1. 班級寒假愛校志工服務班級日期：2/1(三)701，2/3(五)705，2/6(一)801，2/8(三)701。總計 4 天。服務時間：每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

體育組

111-1 完成活動：

1. 111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
2. 111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
3. 112 全中運木球選拔賽，入選男子桿數組個人及女子球道組個人賽資格。

111 寒假預計活動：

1. 1/30-2/10 曲棍球寒假訓練。
2. 2/9-2/11 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田徑賽。

111-2 預計活動：

1. 112 年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
2. 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賽(112/4/22-4/27)

總務處報告

一、已完成案件

- 1、恆毅樓無障礙升降設備增設工程(電梯)
- 2、語言教室設備更新
- 3、工藝教室屋頂防水工程
- 4、新設 10 盞 LED 照明燈供夜間照明使用
- 5、圖書館外牆鐵窗拆除，後續規劃形像牆(書牆)
- 6、恆毅樓樓頂太陽能光電工程
- 7、教育部非山非市充實教學設備計畫：
 - (1).購置教學用桌上型電腦 6 台
 - (2).購置筆電 5 台
 - (3).購置平板電腦 30 台
 - (4).購置健康中心冰箱及電熱水器
 - (5).購置自然與科技領域教材教具一批
8. 台積電慈善基金會補助 Led 燈具 156 套
9. 校門口新設 120 吋電視牆一片

二、執行中及待執行案件

- 1、力行樓 2.3 樓廁所整修工程已完成招標，預計春節過後開工，工期 80 天。
- 2、校園排水改善工程，已獲核定補助 436 萬。

三、通知事項

1. 請同仁檢視 111 年全年所得，如有疑問請於 1/19 中午前洽詢出納組。
2. 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一)下午 16 時假視聽中心召開。提案請於會議前 10 日送交文書組。
3. 請持續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省水、省電、省紙。

輔導室報告

- 一、寒假未到校上課之學生，導師若有聯繫家長或學生本人，請紀錄聯繫時間及內容；若需進行相關兒少保護通報，也請與輔導組聯繫。
- 二、輔導室有提供各式書籍、繪本、影片、牌卡和桌遊等，歡迎老師借閱。
- 三、「班級輔導資料 B 表」還未交的導師，請盡速填寫完整後交回輔導中心。
- 四、各領域本學期有融入生涯課程者，請於 1/19(四)前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相關資料」交至資料組，未完成之領域，請於下學期完成。
- 五、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於寒假期間充實學生生涯檔案內容，以利後續抽查之進行。
- 六、凌雲國中 112 年寒假技藝育樂營：

體驗群科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錄取人數
家政群	幸福馬卡龍 戀戀蜂蠟布	112.02.08 (三)	藝文中心	20 人

- 七、111 學年第二學期技藝班目前可遞補人數分別為：新生班：7 人；永平班：5 人；治平班 5 人，以上名額僅為確定退班之人數，技藝班學生尚有未完成銷過者，各班遞補之人數仍有彈性，請導師再次提醒技藝班同學儘速完成銷過。(下學期開設職群：治平：商管、永平：餐旅、新生：醫護)
- 八、112 年 3 月 11 日、12 日假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舉辦「桃園市 112 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
- 九、3/18(六)舉辦親職教育日暨九年級升學博覽會，3/20(一)補假。
- 十、請老師們留意：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的成績時，必須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調整其評量方式：例如以口試或學習態度代替紙筆測驗、小組合作學習、調整作業成績比例...，或是調整作業：簡化、減量、替代（例如：以電腦打字代替書寫...）並在成績單文字描述欄位註記老師您的調整方式，謝謝您的協助。
- 十一、請老師們留意班上較易跟不上、遺漏資訊的資源班學生(尤其智能障礙生)，並請任課老師注意點名，確認學生已出席。
- 十二、請任課老師盡量勿調動已綁組的國英數課程，避免學生未到班上國英數。並轉告學生，如果調課，請資源班學生依然到資源班上國英數課程。
- 十三、本學期通過鑑定之學生 3 位(801 三位)，國英數將會於下學期開始入資源班上課。
- 十四、提醒七年級導師們，若在此段期間持續觀察發現有需要的學生或此次資料來不及蒐集完全的學生，導師可在 6/30 前繳件到輔導組。
- 十五、請各位導師與任課教師注意，如果班上有特殊狀況的學生，要提出鑑定安置的申請，最好能在「學習扶助」的名單上，或是老師自己提供的補救教學的「完整教學前後測與補救成效紀錄」，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須註記日期」，

相關教學或輔導佐證資料

說明：

1. 請提供**最近一年內未訂正**且可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相關資料。
2. 右上角**標明日期**，影印成**A4大小**。
3. 切勿附整本作業本，請**挑選重點以紅筆標記**。

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資料(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記錄/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簿(含週記)
<input type="checkbox"/> 練習單、作業單或其他相關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造句寫作或作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批改之未訂正平時測驗卷及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批改之未訂正定期評量試卷及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計算過程之計算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應用題之解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考試簿(國中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若是缺此項資料，心評老師則無法推卻判定，所以請校內送件務必完整，否則將無法提出申請。

十六、因資源班王慧茹教師請公傷假至 3/22，所遺留之課務特教、校內教師支援力有未逮，故聘請臨時短代教師教數學；如果開學前未徵聘到英文短代教師，則八年級英文暫時回原班上課，直到慧茹銷假後，因此資源班的課表七、八年級會有調整。另外，再麻煩有教八年級的英文任課教師多關照一下學生。

十八、法令宣導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2. 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十九、請普通班正式、代理、代課教師注意教育局規定之每學年 3 小時的特教研習時數，並注意校內開的特教研習，踴躍報名。

人事室報告

一、人員異動

英語科代理教師韋春妹自 112 年 2 月 1 日辭職。

二、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為：第六條——各機關核給補休假，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前項補休假，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經電詢市府承辦人，本市差勤系統亦將配合作調整，但係自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加班始適用新法之規定。

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法後，以下案件由學校核准後，需函報教育局備查。如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留職停薪原則上以學期為單位~

1、所有留職停薪類型：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

2、所有留職停薪類型：(1) 提前復職(2) 延長留職停薪。→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

四、公假及公差之區別：

		公差	公出	公假
定義		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與公差不性質相同，通常指短時間外出處理公務(會回來上班)	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之情形
事由		由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或代表機關學校出席各項會議	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其差勤管理多用「公出」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研究及研習
差旅費	交通費	✓	✗	✓
	雜費	✓	✗	✗
逢假日得否補假		✓	✗	奉派參加研習可補休

公假與公差區別如下：

一、事由不同：除公文（指對本機關、學校有指揮、監督或拘束力之機關之公文）上有明確規定該事項核給公假或公差外，悉依左列標準核給之。

（一）公差：係由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者或代表機關學校出席各項會議者。

（二）公出：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一般而言，公出係指到達服務機關上班後下班前，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因此公出者仍應按規定簽到退，僅由各單位在公出登記簿上登錄。

（三）公假：

1、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3、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4、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5、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6、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7、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8、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9、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10、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11、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執勤外出用膳往返途中(正常往返時間之交通途中)，致意外受傷，亦得核給公假；但均以達到住院治療之程度或行動不便(如骨折)為先決要件。至於執行職務時發病，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住院治療或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勤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

五、有關赴大陸地區之風險，請同仁提升員工危機意識，防範遭受威脅而洩密情事。且近期大陸疫情嚴峻，同仁若赴大陸宜慎思。

(1-5 資料來源 陸委會 <https://www.mac.gov.tw/CSGTC/cp.aspx?n=5DC1EF6FAAE15BA2>)

範例：

1. 中國大陸移民部門選擇性對入境旅客進行約談並檢查其手機儲存內容

2. 國際危機組織東北亞資深顧問、加拿大前外交官康明凱於中國大陸遭拘留

3. 瑞士銀行客戶關係經理在中國大陸北京機場遭拘禁，跨國銀行紛發出差旅警訊

4. 美加關注中國大陸的任意逮捕與拘留並發旅遊警示(美國國務院 108 年 1 月更新赴中國大陸旅遊安全提醒，指中國大陸仍列為「提高警覺」的第二級，並警告美國公民，因為當地可任意執行法律，前往旅遊或居住的美國公民，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因素而被審問或拘留。)

5. 中國大陸浙江溫州教會主教邵祝敏拒加入官辦愛國教會配合宣導後被失蹤……………

6. 赴陸任教遭監視，沒有學術及言論自由：在美國就讀博士班的某臺籍學生，畢業後選擇到中國大陸任教，未料中國大陸大學校園裡充斥著各式的政治監控；除手機、

電腦與網路活動遭到監視，還必須在校園裡與中共黨員合組「小組」繼續學習；就算心生不滿，因合約已簽、舉家遷移至中國大陸，擔心說錯話，就變成李明哲第二，遭到「被認罪」、「被監禁」，甚至「被消失」的命運。（自由時報，2018.5.8）

六、疫情已持續3年多了，市府有員工協助方案(EAP)，如有須協談或個別諮詢者(由人事室轉介心理師)請洽人事室。相關資訊如下

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之服務

1. 員工個別諮詢

提供心理、法律、財務、健康、管理等五大議題專業諮詢，同仁可透過專線、E-mail 或本府 EAP 服務窗口申請，由聘用心理師給予初步處遇或轉介服務，所有諮詢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 免付費專線：080-002-7858(請幫我吧)

★ E-mail 信箱：eap@mail.tycg.gov.tw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早上9點至下午7點（如其他時間想預約諮詢服務，可以電子信箱方式留言，將於下一個上班日回電。）

★ 個別會談或晤談：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專業顧問諮詢，面談地點將於預約後另行討論，全年每人每議題以提供5次顧問諮詢為原則。

2. 機關團體諮詢

★提供組織氣候分析、焦點團體訪談、高風險職場關懷、危機協處與緊急重大創傷壓力事件支持。

★各機關可透過諮詢專線、Email 信箱或本府 EAP 服務窗口提出預約申請。

七、酒駕宣導

- (一)為加重酒駕肇事刑責，遏止酒駕犯行，102年6月11日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明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即可依刑法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 (二)「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
-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109年1月3日修訂，請同仁參閱。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

		最低懲處額度
一、酒駕未肇事者	(一)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1毫克以上未滿0.15毫克	申誡二次
	(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	記過一次
	(三)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記過二次

		最低懲處額度
	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	
	(四)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	記一大過
二、酒駕肇事者	(一)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受傷而未達重傷程度後逃逸者。	<p>(一) 公務人員：</p> <p>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p> <p>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p> <p>(二) 約聘（僱）人員：</p> <p>1. 致嚴重損害政府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應予解聘（僱）。</p> <p>2. 尚未符合前開解聘（僱）之要件者，記一大過。</p> <p>(三) 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p> <p>1. 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終止勞動契約。</p> <p>2. 尚未符合前開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者，記一大過。</p>
	(二)項次二事由(一)以外之酒駕肇事情形	記一大過
三、其他違規情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二)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最低懲處額度
	(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附則: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柒、 討論提案

◆ 提案一

◆ 案由:「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修正。

提案處室:輔導室

說明:原「桃園縣立凌雲國中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於103年6月30日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時代變遷,其中多項規定已不符現況,故依公文要求重新修正「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決議:

捌、 臨時動議

玖、 主席結論

壹拾、 散會

附件

提案一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草案)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2. 105 年 11 月 07 日府法制字第 1050269550 號 令訂定之。

二、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處分書送達或管教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以書面向學校代為提起申訴。

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學生（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班級、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4. 收受或知悉處分、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5.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

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得由校長予以解聘，並依前項規定補聘。

六、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之，並應於每屆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以主持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對於受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市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向市府提起訴願。

八、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九、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市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十、學校對於受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與其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前項案件之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學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視其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其轉學，並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視實際情形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四日。

十一、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並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十二、本辦法自校長核定後施行。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班別	__年__班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份證號碼		通訊 住址					
父母(監護 人)(請親自簽 章)		職業		與學生 關係			
申訴代理人 (請親自簽章)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通訊 住址					
原行政處分或 管教措施							
收受或知悉 處分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 及理由							
提起申訴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 之單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班 別	—年—班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份證號碼		通訊住址					
申訴代理人 (請親自簽章)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通訊住址					
申訴事由							
評議結果							
評議主席署名	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決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市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向市府提起訴願。